

#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粤0783民初3615号

鹤山市发到家百货有限公司:

本院于开平市长沙楚洋商行与鹤山市发到家百货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鹤山市发到家百货有限公司立即支付货款5006.52元及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至付清货款之日止)给原告。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6年7月30日14时45分在本院赤坎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日